

关于情况咨询函的复函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所发情况咨询函收悉，现本人回复如下：

1. (1)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区间；

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不高于 10%（含本数，下同），拟增持的对应股份数量为不少于 1866.35 万股、不多于 3732.70 万股。如增持期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根据增持比例对增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 (2)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是否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

后续拟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前提，具体价格根据增持方式确定，如增持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以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并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1. (3)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是否采用非自有资金增持，并说明具体融资安排和对应金额；

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现持有拍卖取得的 434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股票以不高于 60%比例质押融资所得资金。邢博越先生将密切关注质押融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出现股价波动到质押预警线时，将通过提前还款方式降低质押比例。

1.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增持计划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的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的看好，后续增持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增持资金已有具体安排，不存在增持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但增持的具体数量、进度，因上市公司自身变化、监管机构强制性规定、资本



市场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不确定性，邢博越先生增持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 向邢博越核实并进一步明确，邢博越未来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如是，明确披露其在不对公司董事会进行变更的前提下，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安排；

本人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金花股份股权并后续计划增持一定数量的股份，均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上市公司能持续稳定的向好发展，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可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制地位，且无意与现第一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引发纷争。从目前到本次增持完成后两年内，邢博越先生在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时，不实施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的表决行为；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方面，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经营，不会提议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高级管理人员；不对现公司董事会进行变更，除邢雅江先生在公司任董事外，不会提名新的董事进入董事会，以维护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

3. (1) 双方是否就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进行协商、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如是，明确具体情况；

本人目前没有就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进行协商、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

3. (2) 双方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潜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等，如是，明确具体情况，并充分说明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人与金花投资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等关于公司股份的潜在安排。

4、根据相关公告，邢博越未来 12 个月增持计划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向邢博越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性陈述等违规情形，并说明原因。

本人系首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对格式化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规则不熟悉，2020 年 7 月 1 日提交之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增持的表述不准确。但因本人确实存在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后期发展继续增持之现实意愿，如不进行修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可能引发违规行为，因此经咨询专业意见后，

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予以具体，明确了增持方式、比例区间、后续增持不会发生控制权争夺等情况，于第二日及时进行修订后提交上市公司披露。

综上，前后两份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表述不一致之处，但及时修订是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性陈述等故意违规情形。

邢博越



2020年7月5日